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2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21 楼 05 单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调整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15 年 2 月 1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21 楼 05 单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5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21 楼 05 单元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5 年 8 月 1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21 楼 05 单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2015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

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1812-1816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15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1812-1816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内容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严格依法依规运作，重大事项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不断完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5 年度收购资产的检查，监事会认为：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6、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7、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